上副委任雖識見浅短無所建言然事有窒礙不敢緘默今將本衙
門合行事件議擬條陳伏乞
聖明特賜裁處施行 臣等不勝幸甚具題次日奉
聖旨准行欽此
計開
一在京軍民職官旗校舍餘匠人等有奏告被本管官旗索
取銀兩絹疋賣放軍民匠役盜官倉庫錢粮等項事情
中間干碍軍民職官及參提問理有原告惧怕淩
虐就行走躲者有被告惧怕罪重挈家在逃者㝡累
見在人証羈候提拿有一年二年之上不商結俸粮住
支妻小凍餓合無今後原告未曾到就行脫逃者
被告免其提問若被告已提在官其原告逃者仍
將被告送發復还職役仍將提問原告到官依律
坐以誣告罪名中間有若買求原告脫逃者鞫
問明白仍提被告治以重罪若被告聞知事發
脫逃者即係告寔亦將復还職役捉拿被告得
獲依律問結庶使刁訟息而人不受害
原告脫逃被告照舊提問例
成化十一年九月初七日刑部尚書 等題為貪婪違
法淹禁詐害逼要銀兩事貴清吏司案呈奉
本部送准後軍都督府經歷手本開原發羈候
犯人吳雄在逃無獲等因到司案呈先奉本部送
刑科抄出直隸天津右衛左所軍餘吳雄奏化成
八年九月內有千百户所缺欠燒窰磚坯柴薪米餘
丁教宣借到本衛鎮撫謝勇銀兩五作倉米一十七石
五斗十二次还米一十一石欠五石五斗人夾教宣將銀二兩
五錢交还本官了當成化九年謝勇令軍餘林海

等前來梁城所地方捉雄口稱鎮守官處有人告
拿惧勢將銀三兩又央教宣過送謝勇授受成
化十年正月又被謝勇捏寫借約赴本衛指揮黃
宣妄告拘提追銀五兩給與謝勇又將銅錢
七百二十文央軍人張愷過送黃宣接授䝼放本年
十月十五日謝勇仍捏虛情赴黃宣等告拿又
將銅錢三千一百文送黃宣夜接方總寬恕等
情具本成化十年十一月初七日該通政使司官奏奉
聖旨法司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已將原告吳雄送發該府羈候
奏提黃宣等去後未報續該本司連狀送吳王袍
吳毓狀許係直隸天津右衛左所軍有姪吳雄與毓
分析男住鎮撫謝勇將姪吳男告在指揮黃宣
處捉拿脫逃赴京將毓并告等情省吳王聽候

外催提黃宣到司為照原告吳雄未到難以問
理又經行取去後今准前因題是被告黃宣等俱
怕革去見任并立功買求原告吳雄脫逃未可
知欲便照例仍將指揮黃宣等送發復還職役
不無中其奸計未便節准本部浙江等十三道清
吏司付并本司別卷付俱稱原告在逃共計七十
餘起參照原告吳雄明告鎮撫謝勇指揮黃
宣取要銀兩銅錢等項違法事情奏提各犯
到今半年之上方纔解到及至查取原告吳雄卻
稱脫逃以致事不明白人難問結況各司似此原告
脫逃因犯非特此解俱難發落往年原告在逃者
容或有之不多見也不似近來原告如此之多揆厥
所由蓋因本部去年奏有原告脫逃者被告免其

提問若被告已提到官其原告脫逃者就将被告送發
復还職役事例以致奸詐之徒但有奸貪等項違法重
情被人告發畏惧革職充軍立功等項發法輒便賫財
買求原告脫逃苟圖还復職役愈加得志恣意妄
告互相倣傚積以成風若不更擬前例照舊提問不
惟官府被其欺誑抑且軍民受其害深為未便
案呈到部參照本部各司所呈被告買求原告
脫逃免提被告或已提在官送發着役實有未便
要行查舊提問一節臣等切詳此等奸詐之徒
因有前例買求原告脫逃僥倖復还職役遂其奸
計者其原告各虛惧罪自逃者十無一二欲将費
宜等此等因犯免送还職着役與今後遇有原告
脫逃被告犯人照舊通提到官問明白依律照依
發落如此則奸詐不遂因無淹滯事必違誤差易
絶便益緣係照舊問斷事理未敢擅便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成化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題
為陳言事
計開
一件清獄刑臣切見各處近年以来有等刁潑之徒不
務本等營運惟以告状為生甚至将不干己人命等
事捏作干己及将革前事情捏藏改年月捏作革後
又有開款三五件者有十餘件者并告男婦三四十人
或五六十人者及至從人到官勘問有監三五箇月者有
一二年者其被害之人畏其牽纏只得講和用財買
免其無籍原告因而得財方肯招回又有原問官